备案用

蓝田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管理（食材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蓝田县人民法院

甲方住所：蓝田县玉泉路 10 号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乙方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建邦华庭 3 号楼 1 单元 1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和 蓝田县人民法院 2026 年食堂管理（食材）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XDDL-【2026】033.1B1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概况

1、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食堂（含院机关、蓝关法庭、玉山法庭、汤峪法庭）提供包含生鲜肉类、禽类、蛋类、水产类、蔬菜水果、粮油米面、干货调料、豆制品、冷冻食品、奶制品等食堂所需全部食材的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上门配送一站式供应服务，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、乙方须保证所供食材品类齐全、新鲜合规、货源正规，满足甲方日常就餐及临时加餐、节假日供餐需求。

3、服务地点：蓝田县人民法院指定食堂后厨收货区域。

4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

5、服务性质：本合同为机关定点食材供应合同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标准、食品安全规范及每日订单要求履约，全程承担食材质量、运输、安全主体责任。

二、质量标准与食品安全要求

1、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国家、行业食品安全质量标准，无变质、无过期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农残超标、无病死肉制品。

2、肉类、禽类、水产品须来源正规、检疫合格，随货可提供检疫合格证明、进货票据、溯源凭证；粮油、调料须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，具备生产日期、合格证、质检报告，严禁供应三无产品、过期产品、不合格产品。

3、蔬菜、水果须新鲜完好、洁净无腐烂，符合食用安全标准。

4、乙方建立食材进货查验、留样登记、台账记录制度，随时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。

5、若乙方供应食材出现质量问题、食品安全问题、变质问题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、退换货，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；如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、人身损害、行政处罚的，一切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、罚款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三、配送服务要求

1、乙方负责食材的分拣、打包、运输、装卸、搬运至甲方食堂指定位置，全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准时配送，不得迟到、漏送、少送、错送，保证食堂正常开餐。

3、配送车辆须干净卫生、密闭合规，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，定期消杀；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着装整洁、文明作业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价格：乙方以下浮率 0.90 %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。

2、甲方按月据实结算食材采购服务费，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（自然月）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证明材料、货物清单及开具的正式发票，送甲方确认，

确认无误后，甲方据实结算应付价款，每月应付价款不得大于合同总预算/9 个月即人民币 38844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整）。

3、定价机制：以甲方当地 3 家大型连锁超市的产品平均价作为定价基准（没有的产品可参照市内大型平价超市或面向市场询价），原则上每月定价一次，每次定价需备注原价和优惠过（计算过下浮率）的价格。

价格经双方确认后，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，本时段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。

4、所有税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包装费、耗材费等一切配套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5、结算方式：以产品基准价*（1-0.9%）*月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质量、数量、价格、卫生、时效进行全程监督、抽查、验收。

2、对不合格、过期、变质、不符合标准的食材，有权当场拒收、要求退换、追责索赔。

3、按时核对账目、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4、为乙方配送作业提供必要的通行、验收便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保证全部食材合法合规、来源可溯、质量合格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自行负责全部采购、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装卸、配送全过程管理，自主承担人员管理、车辆管理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

3、主动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、台账登记、抽样检测工作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对食材采购、分拣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交付全过程享有完全管理权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2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凡因乙方工作人员、配送车辆、作业操作、人员管理、运输作业等原因，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致他人受伤，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退还服务费，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；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
3、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（一）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的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、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（二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本合同的无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。

九、合同变更

在合同的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要项目变更的，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否则视为违约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肆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一 、附件

1. 项目磋商文件

2.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（如有）

3. 项目响应文件

4. 成交通知书

5. 其他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蓝田县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蓝田县玉泉路 10 号

联系电话：029-82735663

开户银行：建行蓝田县支行

账　　号：　61001705305058000116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11月 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建邦华庭 3 号楼 1 单元 107

联系电话：029-8826905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

账　　号：6118 9999 1010 0030 6065 1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4 日